(上接B15版)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基金财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并及时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或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托管行的相关要求，提供开户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协助。本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预留印鉴的印章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券账户卡原件。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比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到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对应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定期限。

在基金托管人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送交基金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保证其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将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需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在其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二、资料寄送

1.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三、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人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人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可通过自动语音或人工座席获得基金信息查询、账户信息查询、传真对账单、建议投诉等全面的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021-50619688客户服务传真：021-68415680

2、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投资人提供了账户查询、基金信息查询、投诉建议、在线咨询等服务栏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六、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呼叫中心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以电子邮件、信件、传真来访等形式，进行投诉，所有渠道的投诉设有专人登记，专人处理；普通投诉一个工作日内答复，重大投诉五个工作日内答复。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处理完毕的，应及时答复进展状况。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客户服务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接B13版)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王薇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2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953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5）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26）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樊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a.leadfund.com.cn

（2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8009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2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戚文

电话：0411-88891212-119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3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转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3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2）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绍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 67000988-6025

传真：010-3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3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4）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18513699505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35）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95162-2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3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朔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1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投资人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募集份额不设上限。

（五）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22)/1.00=98,914.45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22)/1.00=100,100.22 份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电话：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1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投资人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募集份额不设上限。

（五）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22)/1.00=98,914.45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22)/1.00=100,100.22 份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代销银行银行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代销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网点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代销银行的银行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代销银行银行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代销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347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九）款“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